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義龍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

具 保 人 莊正和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羅義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1號），具保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正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羅義龍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交保，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繳納上開保證金後檢察官即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桃園地檢署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單（偵50889號卷第131至139頁）在卷可稽。

三、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113年11月15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迄本院裁定時未見其有何戶籍遷移或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該庭期傳票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訴卷第105至107頁、159至175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而具保

01 人未履行確保被告於指定期日到按時出庭之義務，揆諸前揭
02 規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07 法官 呂宜臻

08 法官 楊奕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崇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